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木欉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李愛珍

李宜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9,7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4,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